

Contents

A 对象	2
B 追溯链描述.....	2
C 企业技术标准.....	3
1 常规要求.....	3
2 原料来源.....	4
3 产品组成.....	4
4 产品组.....	5
5 生产链.....	5
6 销售.....	5
7 体量控制.....	6
8 外包商.....	6

A 对象

此文件对希望使用 EUROPEAN FLAX®商标的各公司需满足的技术标准进行了定义。

EUROPEAN FLAX®作为一个注册商标，所有权属于欧洲亚麻联盟(CELC)及其子公司 CELC DEVELOPPEMENT。CEL C 是亚麻认证的国际权威，也是唯一一个将亚麻的所有生产阶段和转型阶段联合起来的欧洲农工组织。

EUROPEAN FLAX®保证了欧洲优质亚麻纤维是可追溯的。它占世界亚麻纤维产量的 85%，是一种天然的、可持续的纤维，培育过程中没有人工灌溉且为非转基因生物。

B 追溯链描述

本标准旨在对 EUROPEAN FLAX®监管链进行认证。换句话说,从纤维生产商到成品,供应链中有材料参与的每一个环节,包括加工和贸易,都必须被认证,以确保 EUROPEAN FLAX®原料的可追溯性。只有由认证的企业生产/贸易,由 100%认证的亚麻组成,且产品最终亚麻成分 $\geq 50\%$,产品才会被认证。遵循特定要求的发票,是证明认证原料在 EUROPEAN FLAX®监管链的每个环节中的流向的关键。

对于亚麻贸易商、亚麻加工商、纱线、织布、半成品贸易商和成品生产商,可以通过符合本标准中定义的 EUROPEAN FLAX®标准的符合性评估来认证最终产品。通过验证后,由 EUROPEAN FLAX®正式颁发的带有编号的证书会颁发给企业。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做出合格评定并交付证书。

亚麻加工商(打麻商),可通过符合 EUROPEAN FLAX®章程中定义的证书颁发流程从而被认证。在这种情况下,该企业的 EUROPEAN FLAX®许可证编号直接由 CELC DEVELOPPEMENT 签发。

零售商亦由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来认证。

发证过程在

- EUROPEAN FLAX® 标准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有明确规定。
- EUROPEAN FLAX®认证过程描述文件:发证过程中有明确规定。

欧洲的亚麻种植、打麻/纤维前处理、贸易及加工(成品生产除外)企业需要申请认证时,需要 CELC 会员资格。

打麻商:如果把纤维卖给加工商,也就是纺纱商和半成品生产商,这种业务即被视为纤维贸易,须取得 CELC 会员资格和编号 BVAAXXXXX(如证书编号:BVBE3008)的 Bureau Veritas 认证;如果只向贸易企业出售纤维,不需要经过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审核,只需要符合 EUROPEAN FLAX®章程要求,最终证书号码为 CEAAXXXXX(例如,证书编号:CEBE22093)。

预处理企业:即从事纺织前的打麻落屑、亚麻栉梳、梳棉、丝经棉纬花式等业务。从事纤维预处理活动的企业应符合 EUROPEAN FLAX®中章程的要求,同时持有由 CELC 签发的编号为 CEAAXXXXX 的许可证,此认证不适用于销售给加工商。从事纤维预处理活动的企业应遵守目前 EUROPEAN FLAX®中对加工企业的相关要求。

有外包活动的贸易商:任何销售/出口亚麻原料,和分包加工业务,如纺织、染色、织造、针织、成品制造和仓库存储的企业。(分包处理的贸易企业不是简单贸易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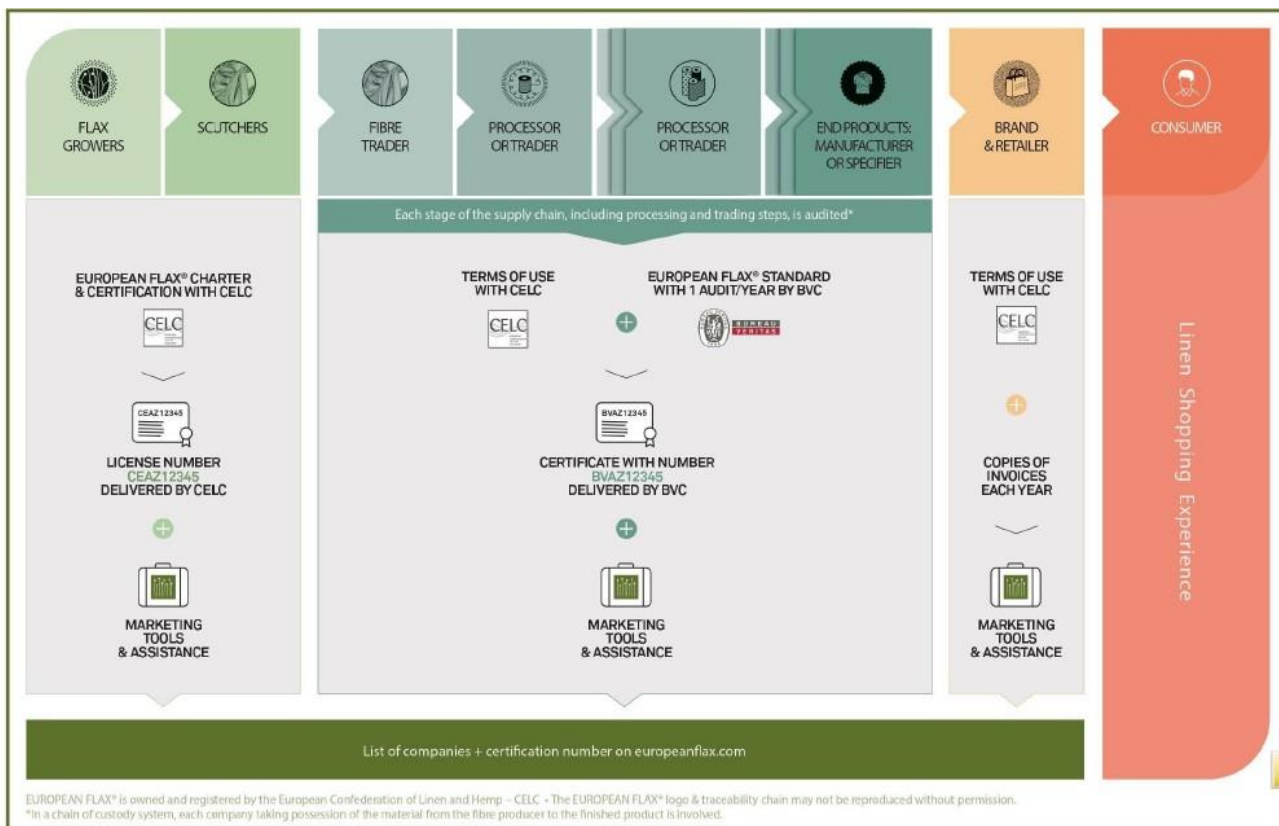
加工厂:生产或加工纺织品或技术半成品的企业,即纺纱厂、织造厂、染色工厂等。

加工厂应该从通过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认证的纤维贸易商购买纤维材料,纤维贸易商需持有有效证书:编号 BVAAXXXXX,同时认证范围包括纤维交易;加工企业不得向许可证编号为 CEAAXXXXX 及打麻商购买。

加工企业可向经过 EUROPEAN FLAX® 和 Masters of Linen® 认证的企业购买纺织品，该证书是通过 Centexbel/Centrocot/Legal 审核员的审核后签发的。这些证书由 5 个字母和 4 个数字格式组成：CEAAAXXXX(例如 CEITL7300)，并且由 Masters of Linen® 认证在 CELC 数据库中。此证书编号用于发票使用声明：“EUROPEAN FLAX® 认证 CEAAAXXXX” 或 Masters of Linen® 认证 CEAAAXXXX”。

品牌/零售商: 如购买布料，外包产品制造，即最终产品相关活动时，须接受 Bureau Veritas 认证审核; 如购买成品，则不要求 Bureau Veritas 认证审核。

THE EUROPEAN FLAX® 追溯链



C 企业技术标准

1 常规要求

1.1 企业应具有确保有可追溯系统的程序。程序可以文件化也可不必文件化。

1.2 企业应建立和保存至少三年的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记录，尤其是：采购发票、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证书、生产记录、销售发票、检测结果等。

1.3 企业必须保证只使用认证亚麻作为认证产品原料输入。

1.4 如果企业使用非认证亚麻，必须根据空间/时间/其他识别方法进行物理分离。

评定与验证: 企业应提供适当的体系描述。在现场审核时，审核员应能够追踪原材料和证实物理分离得以保证。

2 原料来源

2.1 企业必须确保认证材料供应商持有有效证书。采购纤维的加工商应按照 B 章的规定，确保其供应商持有必维认证的纤维贸易证书，而不仅 CELC 的打麻许可证号码。企业必须建立并保留最新的亚麻供应商清单。EUROPEAN FLAX® 供应商需经确定，确认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证书号和证书到期日期等。企业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供应商清单，包括登录 www.europeanflax.com 检查供应商有效性。

评定与验证： 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清单，此清单中必须包含最新更新日期、EUROPEAN FLAX® 认证材料供应商有效证书的复印件或 www.europeanflax.com 证书有效性截图。应对供应商认证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2.2 一旦接收认证材料，企业必须检查采购发票上的声明。供应商发票上必须通过标注《EUROPEAN FLAX® certified》声明，确认每份认证原材料通过认证。此外，发票上必须写有符合 B 章规定的供应商证书号。

评定与验证： 企业必须提供：

- 合适的核查系统描述或适当的工作指导
- 由 Bureau Veritas 定义的采购发票抽样。该抽样决定须符合 ISO 19011 标准，且具有代表性和可靠性。

3 产品组成

3.1 仅当产品呈现以下成分时，可被认证：

- 100% 认证的亚麻
- 由 100% 认证亚麻组成或高亚麻含量：至少 50% 认证亚麻。此混合物因此含有至多 50% 其它纤维，不包括非认证亚麻。产品成分中不允许含有非认证的亚麻。

3.2 根据各国的标签声明规则，对于进行商业使用的认证产品，企业应标明准确的成分组成和各成分百分比。

3.3 一旦经过认证，**加工企业及通过外包商进行加工活动的企业**，必须根据《BAST FIBRE AUTHORITY》批准的方法，由审核员每年挑选 EUROPEAN FLAX® 产品样品，呈送至 www.europeanflax.com 规定的授权实验室进行纤维成分检测。已被授权的实验室包括 Bureau Veritas、Centrocot 和 Centexbel，这些实验室会在其认证流程中进行成分测试。如果企业另行选择其他实验室，须使用 www.europeanflax.com 上提供的适当的测试订购表格。审核员应在企业至少选择 3 个样品进行测试审核。被用于检测的产品样品由认证机构规定，检测样品会在每年审核时根据年度统计表进行规定（见以下 EUROPEAN FLAX® 产品的参考记录）。

注：对于打麻商、预处理商、销售非转化材料的贸易商和成品制造商来说，成分测试不是强制性的。

评定与验证：

抽样规则:

- 审核员应尽可能根据最常生产的 3 种不同的产品为参考, 进行抽样。

企业必须提供由已被授权的实验室对于 EUROPEAN FLAX® 产品纤维成分测试的结果。

4 产品组

4.1 企业应建立并更新 EUROPEAN FLAX® 产品参考清单。对于每一种对照品, 应标明确切的纤维成分。

评定与验证: 企业应提供 EUROPEAN FLAX® 认证产品的参考列表, 并说明其成分。

5 生产链

5.1 为了能通过生产链对经过欧洲亚麻认证的原材料、成份、产品和子产品进行跟踪, 企业应建立并维持一个可追溯系统。此系统应确保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未经认证物料的混合。

评定与验证:

可追溯性程序 (文件或非文件), 如果企业有非文件的可追溯性程序, 员工须清楚知道程序内容并在工作现场执行。

原料可以通过文件和/或软件系统追踪生产过程的每个步骤。

从输入到输出, 在生产过程的每一步:

- 认证材料在批号旁有实物标识(如贴纸、不可移动的标记等)。
- 认证材料可由文件和/或软件系统跟踪。这样可以对与原料相关的生产订单和可追溯性文件进行验证。
- 出售的 EUROPEAN FLAX® 认证材料不能包含混合了认证亚麻和非认证亚麻的产品。

6 销售

6.1 每一认证材料应在发票上通过标明« EUROPEAN FLAX® certified »声明, 来和非认证材料进行区分。

6.2 每一相关发票上必须标明认证产品的准确成分及百分比。而且, 发票上必须写有证书持有者的证书号 (发票上至少出现一次)。

评定与验证:

审核员将查证销售发票抽样, 该抽样由认证机构决定。该抽样决定须符合 ISO19011 标准, 且具有代表性及可信赖度。

现场审核时, 认证机构也可对非认证产品的发票进行抽样。

7 数量控制

企业应每年对原料投入(EUROPEAN FLAX®认证来源)和产出(EUROPEAN FLAX®认证销售)进行汇总，以供参考，并在相关情况下对转换系数(投入/产出转化率、材料产量)作出解释。

评定与验证： 年度汇总表可包含两个单独的表，投入表和产出表。年度会计汇总表应包括：

投入表：

- 供应商发票参考
- 收到数量(体积、重量、件数)
- 供应商出具的批号
- 内部批号

产出表：

- 销售发票编号
- 每张发票编号对应的销售数量(数量、重量、件数)
- 每张发票编号对应的存货数量(数量、重量、件数)
- 内部批号

8 外包商

注： 使用外包商表示对认证亚麻的某一流程进行外包。认证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由企业管理，而不是外包商。该材料的所有权仍归认证企业。外包商与企业间的发票开具仅就外包活动相关。

8.1 当企业进行认证纺织纤维/产品的外包操作时，涉及的外包商必须符合**现场追溯**的技术标准。

8.2 企业必须建立并保留最新的相关外包商清单并有任何变化时，通知认证机构。

8.3 外包商应与企业签署协议，该协议告知下列要求：

- 外包商应确保 EUROPEAN FLAX®认证材料从投入到产出的可追溯性。
- 外包商应在加工的每一步对 EUROPEAN FLAX®认证材料进行通过物理分离和/或临时标识。
- 外包商接受企业和/或 Bureau Veritas 对于现场管控的可能性。
- 外包商承诺，除非企业得到通知并接受，否则不会再次外包。

8.4 企业对其所有外包商，应根据标准要求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审核报告应予以记录。

8.5 每批经外包的 EUROPEAN FLAX®认证材料的生产订单和交货记录应予记录。

评定与验证：

审核员将核实企业进行的对于所有外包商审核的报告。企业应提供每个外包商的追溯性程序和协议。

审核员将根据认证机构的定义和企业目前外包的活动(例如风险等级)，对外包商进行现场审核抽样。有关外包商抽样规则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GP01 认证过程描述。